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處長

秘書長

事由  
收文總號

建字第6325號

別文

代書

稿類

枝江縣政府

類別

19662

巴音龍

十一月廿三日行

饒粵極

十一  
廿三

月

日

時

交

辦

中華民國

十一

九

日

時

核

簽

稿

辦

事

務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伏電

枝江縣長：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法家來之九月五號伏電

多悉。鎮項錫器既據查明多資敵情事多承發還仰

遵此特主席陳  
○  
總督建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代電

枝江縣政府

法字第

2945

號

172544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收到

八

四

啟報查明

事由：為據查復舊錫器係在內地出售確無資敵情事電請鑒核  
准予發還由

事情事多  
子茲述

恩施省政府主席陳立奉號省建三施字第五九零二號代電筋

將舊錫器查獲經過情形如何有無資敵情事詳報憑核等因二、查該

項錫器計重六十七觔係據本府警佐孟星南查獲連同物主王錫林呈解核

辦當經訊據王錫林供由宜都購買運至松滋出售等語特將錫器留存

王錫林交保候示處理三、奉令前因當派指導員鍾華陔查明具復旋

據呈復稱查王錫林所挑之舊錫器係由宜都經過余家橋並非走沿江路線

足證無過江企图原擬運至松滋王家橋出售確無資敵情事並取具該

同鄉袁宗漢證明書併呈核奪等情四、該項舊錫器既據查明係在內地

30/11/2011 (四) 6325

出售確無資敵情事謹電請鑒核准予發還枝江縣長劉德基叩酉養

縣法印

湖北省檔案館